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078號

原告 潘榮泉
潘榮山
潘榮釗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旻律師
林怡君律師

被告 合慶租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宇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925號民事裁定所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或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安之狀態或危險，能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訴外人潘淑珠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被告聲請本票裁定，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925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該裁定影本在卷可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本票裁定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認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有爭執。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受

01 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02 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素無往來，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
07 存在；與潘淑珠間，亦因另案而關係不良多時，早已形同
08 陌路，自不可能於民國113年3月28日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予
09 被告或訴外人。況且，原告潘榮泉現居住於美國，於系爭
10 本票簽發日及提示日，根本不在國內；原告潘榮釗亦生病
11 已久，實無可能於前述日期簽發本票，並經被告提示後拒
12 絕給付。復觀系爭本票所載發票人之簽名，運筆、字跡態
13 勢甚為相似，絕無可能係由原告及潘淑珠個別簽署，系爭
14 本票係造他人偽造者，至為明確，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
1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7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0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在票據上簽
21 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固定有明文，
22 惟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
23 名或蓋章為前提。又票據為無因證券，僅就票據作成前之
24 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
25 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仍應由執票人負舉證之責。
26 是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
27 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
28 實，先負舉證責任。

29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裁定影本、臺灣高
30 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補字第1313號民事裁定影本、原告潘
31 榮泉護照影本為證(見卷第6至22頁)。經觀察系爭本票影

01 本(見司票字第3頁)所載4名發票人簽名，其結構佈局、態
02 勢神韻、書寫習慣及筆畫走勢特徵相似，顯係出自同一人
03 所為。復與原告潘榮泉於其護照上所為簽名進行比對，二
04 者筆順、運筆等筆跡特徵並無任何類似之處，再參酌原告
05 潘榮泉之入出境查詢結果(見個資卷)，原告潘榮泉於發票
06 日前6餘月即已出境等情，足徵系爭本票非原告潘榮泉所
07 簽發；至原告潘榮山部分，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壠簡字第1
08 311號卷宗，比對公證書上原告潘榮山之簽名(見該卷宗第
09 38頁)，亦與系爭本票上之簽名不同；原告潘榮釗部分，
10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1 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2 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對原告潘榮山、
13 潘榮釗所主張之事實已予自認。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本人所簽發，為有理由，
15 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16 票，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18 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
19 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2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薛福山

30 附表

31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	本票號碼	付款地
-----	---------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潘淑珠 潘榮泉 潘榮山 潘榮釗	113年3月28日	900,000元	No. 543044	桃園市